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8809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商 标

齐明建安大模型

申 请 人 广州市齐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7号301、303房

代理机构 广州驰锐知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施工监督；建筑；商品房建造；建筑设备出租；维修信息；室内装潢修理；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室内装潢；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